

##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向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尔创”）股东戴坚、吴立立、李冲等35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尔创86.79%股份；同时，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

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开展中，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历程如下：

1、2020年9月4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，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

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70.8508%股份，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富春股份，证券代码：300299.SZ）自2020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。

2、2020年9月1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3、2020年9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。

4、2020年10月16日，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5、2020年11月16日，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

6、2021年1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 三、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

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，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。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，为切实维

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。

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一方面，公司将加强现有业务经营，特别是游戏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提升；另一方面，公司将积极关注外延机遇，通过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业绩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。

#### **四、终止本次重组的审议程序**

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次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# **五、终止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鉴于本次交易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协议》未达成生效条件，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。终止推进本次交易，是公司经审慎研究的结果，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在未来的经营中，公司将会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，回报投资者。

#### **六、公司承诺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